

102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

鄉(鎮、市、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雙溪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102 年 01 月 至 102 年 12 月		
計畫連絡人	姓名：陳伯瑋	電話：24931111-18	傳真：24932195
	職稱：里幹事	電子郵箱：ab2376@ntpc.gov.tw	

三、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								
本年度 提報經費	可用經費			執行經費			額外 收入 經費	本年度 剩餘經費
	實收經費 (元)	上年度 剩餘經費 (元)	小計	實支經費 (元)	保留款經費 (元)	小計		
35,715,000	32,393,497	3,321,503	35,715,000	28,331,350	0	28,331,350	0	7,383,650
備註：本年度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四、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7,383,650 元								
備註：截至年底剩餘經費為保留款剩餘經費及本年度剩餘經費之合計。								
備註								

五、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支用項目	執行經費			比例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8,309,342	0	8,309,342	29.33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8,625,553	0	8,625,553	30.45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5,597,173	0	5,597,173	19.76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5,799,282	0	5,799,282	20.46 %

六、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包含對象、範圍、經費、作業方式、時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1	計畫類別：水利及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排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辦理水源保育區內各項道路駁坎橋樑水溝步道等建設與維護，所需經費約為5,672,000元。〈辦理保護區內水質水源保育設施，預定於本區泰平里轄內主要道路雙泰公路道路及步道維護，泰平里轄內邊坡駁坎維護，泰平里轄內橋樑維護，泰平里轄內水溝維護等工程建設。〉。(1.道路：烏山、溪尾產業道路修繕。2.駁坎：灣潭、烏山、溪尾寮等處駁坎維護工程3.橋樑水溝；灣潭、烏山等處4.步道：烏山步道、虎豹潭步道修繕。)		辦理102年度泰平里小型零星工程(開口合約)工程費\$5,660,320元
	提報經費：5,672,000元	執行經費：5,660,32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	計畫類別：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		
	加強泰平里水源保育環境整理、生態及觀光〈為增加泰平里居民就業機會，並維護水源區內泰平里各道路、溝渠等清潔、除草工作，僱用當地居民，加強保育區內環境清潔工作、並發展生態調查及推展觀光、以倡導水資源保育觀念。〉(小組行政經費移撥715,000)		辦理102年度加強泰平里環境整理(開口合約)工程費 \$2,649,022元
	提報經費：4,515,000元	執行經費：2,649,022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	------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1	計畫類別：醫療健保 - 健保補助		
	辦理泰平里里民健保費補助，每人每年4,800元，所需經費約為3,600,000元。〈補助對象：需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使得申請補助，約750人〉		1.12月5日補助泰平里民健保費\$2,358,501 2.12月26日補支付林芷綺健保補助\$3,396 3.12月30日補支付劉瑞娥健保補助差額\$657
	提報經費：3,600,000元	執行經費：2,362,554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	計畫類別：水電類 - 電費補助		
	補助泰平里民電費、電話費、垃圾清潔費，所需經費約為6,450,000元。(電費、電話費、垃圾清潔費補助：凡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每人每年補助8,000元。)		12月5日 補助泰平里民水電、電話費、垃圾清潔費\$5,812,999
	提報經費：6,450,000元	執行經費：5,812,999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3	計畫類別：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 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辦理泰平里水資源保育暨泰平里農林產推廣相關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為1,000,000元。〈加強推廣保育區泰平里轄內農民種植各項農林特產，使其增加收入，改善經濟及生活環境。〉		本所辦理102年度水資源保育宣導暨慶祝重陽節活動費\$450,000元
	提報經費：1,000,000元	執行經費：450,000元	保留經費：0元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施作地點：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	------	------

4.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	------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	------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1	計畫類別：業務費 -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辦理泰平里回饋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為83,132元。〈辦理水源回饋經費相關業務費用及加班費〉	辦理泰平里回饋金相關行政業務。〈辦理水源回饋經費相關業務費用及加班費〉總計23,218元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提報經費：83,132元	執行經費：23,218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	計畫類別：業務費 - 差旅費		
	辦理水源業務國內出差旅費，所需經費約為57,600元。。〈辦理水源回饋經費業務出差費〉		
	提報經費：57,6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3	計畫類別：業務費 - 會議誤餐費		
	水源回饋金維護水源會議用餐費及宣導品等各項雜支費，所需經費約為700,000元。〈辦理泰平里水源保育各項宣導會議，並教育、宣導保育區內泰平里居民重視水資源維護的重要性，所需餐費及宣導品費。〉		
	水源回饋金維護水源會議用餐費及宣導品等各項雜支費〈辦理泰平里水源保育各項宣導會議，並教育、宣導保育區內泰平里居民重視水資源維護的重要性，所需餐費及宣導品費。〉總計288,616元。		
	提報經費：700,000元	執行經費：288,616元	保留經費：0元
4	計畫類別：業務費 - 油料及燃料費		
	其他相關費用，所需經費約為70,420元。		
	(1) 公務車牌照稅：26,440元[2輛*13,220(0702-VA,1796YQ)] (2) 工程車燃料稅：13,410元[7,200元+6,210元(0702-VA,1796-YQ)] (3) 公務車燃料稅：900元[2輛*450(2GJ-699,2GJ-700)] (4) 公務車保險費：4,966元[2輛*2,483]。 (5) 公務機車保險費：1,336元[2輛*668]。 (6)油料費19,968元(26公升x32元x12月x2輛) (7)公務機車保養維護費：3,400元		
	(1)公務車牌照稅：20,310元 (2)工程車燃料稅：13,410元 (3)公務車燃料稅：722元 (4)公務車保險費3,284元 (5)公務機車保險費：1,068 (6)油料費：734元 (7)公務機車保養維護費：2,400元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提報經費：70,420元	執行經費：41,928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5	計畫類別：設備費 - 電腦及相關3C設備		
	泰平里辦理水源回饋業務電腦資訊用品及文具等費用	泰平里辦理水源回饋業務電腦資訊用品及文具等費用總計68,701元	
	提報經費：100,000元	執行經費：68,701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6	計畫類別：業務費 -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臨時人員薪資、保險費、退職準備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等，所需經費約為6,066,848元。〈僱用水源業務協辦及保育區內河川巡防員，共計14人〉 〈1〉水源業務協辦、保育區內河川巡防員每人每月薪資22,597元健保費1,202元勞保費1,313元勞退金4,104元工資墊償基金6元合計29,222元X13.5月x14人=5,522,958元 〈2〉薪資調整準備金、加班費543,890元	臨時人員薪資、保險費、退職準備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總計5,174,710元。	
	提報經費：6,066,848元	執行經費：5,174,71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7.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1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 喪葬補助	

7.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辦理泰平里里民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所需經費約為1,500,000元。〈補助對象：需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使得申請補助。〉		1.醫療補助 計32件 \$582,455元 2.喪葬補助 計 7件 \$140,000元
	〈一〉急難救助補助： 1、符合補助對象，且因傷病醫療住院7日以上或醫療費用自行負擔金額1萬元以上者。 2、補助標準：救助金額以2仟元至1萬元為範圍，視全家人口經濟狀況暨戶內有工作能力者之情況，量情核發(以6個月申請1次為限)。		
	〈二〉喪葬補助： 1、符合補助對象，因喪葬事由提出申請。 2、補助標準：補助2萬元整。		
	〈三〉醫療支出費：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		
	提報經費：1,500,000元	執行經費：722,455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 老人津貼		
	老人津貼(老人津貼補助對象：凡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年滿60歲，每人每年補助6,000元)		12月5日 補助泰平里民老人津貼\$1,398,000
	提報經費：1,500,000元	執行經費：1,398,00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3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保護區外） - 水資源教育觀摩或生態研習觀摩		
	辦理水資源保育觀摩講習活動，所需經費約為900,000元。 〈參加對象：由保育區內泰平里住戶各派		本所辦理102年度「泰平里水資源保育觀摩活動」合計\$869,500元

7.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4	2~3人，合計約300人，透過外縣市觀摩講習方式，宣導、教育居民水資源保育的重要性)		
	提報經費：900,000元	執行經費：869,50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宗教民俗活動		
5	補助泰平里辦理民俗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為500,000元。		補助壽山宮辦理102年度外縣市觀摩活動(社團辦理) \$20,000
	提報經費：500,000元	執行經費：20,00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 社區巴士		
5	泰平社區巴士營運費〈發包委外辦理〉		泰平社區巴士營運費〈發包委外辦理〉決算 \$2,789,327
	提報經費：3,000,000元	執行經費：2,789,327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七、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單位、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102年10月3日新店青潭水質水量保護運用小組督導，成效良好。

八、計畫應用情形及效益

一、辦理水源保育區內各項道路駁坎橋樑水溝步道等建設與維護
於泰平里轄內辦理小型零星工程，保育水源及生態，以維護水資源，並提昇里民居家生活品質，保

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加強泰平里水源保育環境整理、生態及觀光 為增加泰平里居民就業機會，並維護水源區內泰平里各道路、溝渠等清潔、除草工作，僱用當地居民，加強保育區內環境清潔工作、並發展生態調查及推展觀光、以倡導水資源保育觀念。
三、辦理辦理泰平里里民健保費補助 補助對象：需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補助每人每年4,800元，實質補助健保費，以維護居民身體健康，落實回饋金執行之精神。
四、辦理泰平里里民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需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使得申請補助。 （一）急難救助補助： 1、符合補助對象，且因傷病醫療住院7日以上或醫療費用自行負擔金額1萬元以上者。 2、補助標準：救助金額以2仟元至1萬元為範圍，視全家人口經濟狀況暨戶內有工作能力者之情況，量情核發(以6個月申請1次為限)。 （二）喪葬補助： 1、符合補助對象，因喪葬事由提出申請。 2、補助標準：補助2萬元整。 實質補助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辦理社會救助工作，落實回饋金執行之精神。
五、辦理泰平里民電費、電話費及垃圾清潔費及老人津貼補助 （一）電話費、電費補助：凡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每人每年補助8,000元。 （二）老人津貼補助對象：凡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年滿60歲，每人每年補助3,000元。 實質補助泰平里民電費、電話費及垃圾清潔費及老人津貼補助，落實回饋金執行之精神。
六、辦理水資源保育觀摩講習活動 透過外縣市水資源觀摩活動，宣導水資源保育工作之重要，防治水污染，以確保水資源之清潔，成效良好。
七、補助泰平里信仰中心辦理各項民俗活動 提倡正當宗教信仰，以民間習俗及宗教信仰，教化人心，發揚傳統民俗藝術及文化，並宣導水源保育政策。
八、辦理泰平里免費社區巴士行駛 提供泰平里專用免費社區巴士，改善保育區居民交通，並提供大眾運輸，以節能減碳，減少水源區環境污染，保護水質清潔。

九、檢討與建議
一、依年度計劃執行並逐年檢討修改，最為下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二、落實水源保育與回饋的精神執行回饋保育金。 三、加強水源保育宣導工作。